

飞蚊应季而至

纤小飞虫,人之大敌,厉害程度,令人发指,这就是蚊子。

飞蚊应季而至。

在这个季节说到蚊子,我总以为我们老家那里是最多的了。记得年少时,故乡的蚊子在夏天的黄昏和黎明都要起身吟唱,这时候嗡嗡声会灌满耳鼓,不敢张嘴,不敢用力吸气,因为一不小心蚊子就会撞进嘴里或吸入鼻孔。你说我们老家的蚊子多不多。

我们那里有个村庄,名叫“露筋”,相传就与蚊子的厉害有关。据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记载:旧传有女与嫂夜过此,天黑蚊盛,投宿无所,嫂见道旁有耕夫舍,其嫂止宿,女曰:“吾宁死不可失节。”遂以蚊死,见其筋焉。这故事残酷惨烈,让人胆寒。为彰炳这位女(姑)的贞节,人们为她立祠,就叫“露筋祠”,这地方也就叫“露筋”了。米芾在这里写过《露筋祠碑》,徐渭撰《萧荷花祠》,王士禛作《露筋祠》诗。此外,《露筋烈女传》碑、《甘泉县露筋镇贞女祠碑记》等明清的碑刻还存于我的故乡。因为有这些文物在,这故事

也俨然真实的一样了。

蚊盛,如何个“盛”?大概一是指量:多;二是说质:大(或者咬人厉害)。我们那里常常听人夸张地说:“那蚊子,有知了那么大小!”大,攻击起来,人的受害程度自然也就重了。多,可以发动围攻,前赴后继,轮番攻击,受害程度那可是又重上加重了。因此,一个女子,一夜之间,血肉全无,唯余筋骨,多么惨烈。

然而,有位朋友告诉我,世界上蚊子最多的地方在新疆,在新疆额尔齐斯河、喀拉苏河、阿拉克别克河的交汇处,他认真地说:“那里是世界蚊子的故乡。”那蚊子是如何个多法呢?据说有人做过统计,夏天那里每立方米就有近两千个蚊子,巴掌一拍,常常能拍死四五十个蚊子。他加重语气说道:“你说露筋的蚊子恐怖,新疆那里的蚊子同样令人毛骨悚然,每年都有家养的鸡、鸭或者猪、狗被咬死咬伤的事件发生。”

蚊害扰人,恼人,晋人写过一篇《蚊赋》,曰:“众繁炽而无数,

动聚众而成雷。肆惨毒于有生,乃殄肤以疗饥。妨农功于南亩,废女工于杼机。”纤小飞虫,咬你没商量,且自古至今一直妨害着人们的正常生活。

蚊子吸血,令人奇痒难耐,即使咬死动物,甚至让人“露筋”,都还不是蚊子最厉害最可怕的地方,最厉害的是它会传播疾病。这方面的例子非常骇人。都知道拿破仑最出名的惨败是滑铁卢之战,然而他还曾大败于蚊子手下。当年他派遣两万多人到海地镇压黑人运动,没料到军队一登陆,由蚊子传播的黄热病就在他的军队中迅速蔓延,最后死伤无数,溃不成军。巴拿马运河的开凿,最大的困难也不是工程本身,而是蚊子带来的疟疾,使成千上万的劳工命丧黄泉。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,蚊子是危害人类致死最多的动物,每年高达数十万人。因此有人说,地球上没有任何一种动物在危害人类的手段上能与蚊子比肩。

飞蚊应季而至,让我们积极应对。

□赵宽宏(贵州贵阳)

陪父戒烟

□赵自力(湖北黄冈)

在我儿时印象中,父辈们几乎没有不抽烟的。

见惯了大人们抽烟,从未觉得有什么不好。记得上小学时,我也学着大人的样子偷着抽烟,只因为那烟味太浓,远不如糖好吃,就对烟不感兴趣。

参加工作后,由于长期写作渐渐抽上烟了。那时,左手拿烟右手握笔是最常见不过的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渐渐有了烟瘾,不抽几口喉咙就痒得不行。长期抽烟,对嗓子和喉咙都造成了影响,特别是一到冬天就咳嗽得厉害。同事中抽烟的不多,就那么几杆“烟枪”,大家出于好心,都纷纷劝我趁年轻把烟戒了。我下不了决心,试着戒了几次,都不成功,甚至是越戒烟瘾越大,最后就不了了之。

当时每次回家,总要带条烟给父亲。父亲辛勤劳作一辈子,不打牌不喝酒,就好抽烟那一口。我常常帮父母下地收割庄稼,累了就和父亲坐在田埂上,你一根我一根地抽烟。有时父亲嫌烟劲儿不大,还抽起了旱烟丝,说那来劲解乏。

后来,人们健康意识增强了,有不少乡亲开始戒烟。父亲是老烟民了,总以年龄大为由推托。有一年父亲被查出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,医生建议他把烟戒掉,不然会造成严重后果。那

时我和妻子正准备结婚,在做婚前体检时医生也建议我戒烟,免得影响生育。我和父亲一商量,决定一起把烟戒了。

从没想到陪父亲一起戒烟,当时我们的烟瘾都挺大的,也不知道能否戒烟成功。不过,有点是肯定的,我和父亲都下了决心。我们把家里所有的烟都烧了,不给香烟一席之地。自己不吸烟,也不递烟给别人抽。实在忍不住时,就嚼几颗糖,滋润一下喉咙。有个“过来人”告诉我们,尽量不让自己空下来,不给香烟乘虚而入的机会。我每天长跑五千米,备课改作业忙忙碌碌,晚上倒床就睡。父亲承包了一小片山,开荒栽树从清早忙到天黑。我们父子俩相互鼓励着,也在互相监督着。一个多月后,对烟慢慢没有感觉了,我知道戒烟最艰难的时期熬过来了。后来即使手指碰到烟,也不想抽了,甚至觉得烟味呛鼻子。

那年,我陪父亲一起成功戒掉了烟,一直到现在没再抽一口。戒掉烟的我们,身体都比原先强壮了许多。我们以切身的感受,帮助许多朋友成功戒掉了烟。

陪父亲戒烟,是当年最正确的决定,也是给家人最好的礼物。



龙川之晨 刘军喜摄

时间是治愈疼痛的良药

那一年,我失恋了,很长一段时间,我都被痛苦包围,走不出失恋的阴影。

为了纾解心中的烦闷,同时,更重要的是忘记那个曾经让自己日思夜想的人,我报了旅行团到海南散心。

到达目的地后,我去游泳,很不幸,被水底的海胆刺刺破了脚趾,很长一根刺断在了脚趾里,痛不欲生的我只能游回船上。

在船上,有一个同样遭遇的外国女孩正在被船员救治。我看到船员拿玻璃罐一下又一下砸她的伤口,女孩的表情也从疼痛难忍慢慢变得平和安静下来,我的心情就没那么焦虑了。轮到儿时,船员让我忍住疼痛,他用蹩脚的英文告诉我这是最好的办法,然后用同样的

玻璃罐用力砸我受伤的脚趾,第一下就让我觉得疼得差点晕厥……一下、两下、三下,非常使劲,血流了不少,但脚趾里的刺丝毫没有出来的意思。说来也奇怪,船员砸了十几二十下之后,我的脚趾已经被砸得麻木,渐渐失去了痛感。他问我还疼不疼,我摇头示意已经不疼了。然后他放下我的脚,对我伸出了大拇指说:“OK。”

我疑惑地看着船员,不停用手比画:我的刺没有出来啊!他笑了笑,也用手势示意我:就是这样的,一旦失去了疼痛感,即使有刺也不觉得痛了。

旅游结束后,我渐渐忘记了这件事情,过了几个月,我突然想起来,脚趾里还有一根海胆

刺!连忙检查,却发现刺已经不见了,好像已经被身体吸收了,令人讶异。上网一查,才知道常在海边生活的人,一旦扎了海胆刺,就得第一时间把刺“拍死”,避免其释放毒素,然后刺即使留在身体里,也会随着时间被身体吸收。而在这段时间里,我也渐渐走出了失恋的阴影,虽然偶尔会想起他,但那已成过往的回忆。

不疼分很多种,有一种是伤口已经愈合,还有一种是伤得血肉模糊的麻木。有些疼,是早已愈合,提起来只有伤疤,没了感受。有些疼,是几近麻木,感受爱的能力全都用来感受痛苦。你要相信自己有强大的愈合能力,即使心里有刺,不拔出来,也会随着时间而最终消失。

□刘超(湖北武汉)



671. 天主教会

天主教在明朝万历年间的中国已经较为普遍。万历二十六年(公元1598年),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由南京礼部尚书王忠铭推荐,赴北京参加万历皇帝寿辰纪念活动,为皇上献上了自鸣钟、八音琴等礼品。次年,利玛窦赴南京传教,明史记载:“士大夫多宗之(很多知识分子信教)”。当时南京礼部侍郎沈惟允疏万历皇帝说:“陪京都会,不宜令异教处此(南京是陪都,不能让异教蔓延)。”皇上并未理会。

672. 太子敦厚

汉武帝刘彻29岁那年,皇太子刘据降生了。这是皇上的第一个儿子,自然疼爱有加。太子日渐长大,汉武帝觉得太子性格过于温厚且才能一般,渐渐流露不满。这一来弄得卫皇后和太子整日心神不定,总觉得皇上随时会废除太子。汉武帝知道后,对皇后的弟弟、大将军卫青说:“太子敦重好静,必能安天下。你去劝一下皇后和太子,不要担心。”太子成人后,每次汉武帝出征,太子都会劝阻。汉武帝对太子说:“我现在四处征战,是为了将来你的安定。这都不懂?”可惜太子刘据后来死

于宫廷争斗,没能继承皇位。

673. 父子之间

汉武帝刘彻一生犯的最大错误是听信谗言,逼死太子刘据。征和二年(公元前91年),年近七旬的皇上在外地疗养时做了个噩梦,宠臣江充分析说这是有人用巫术诅咒皇上。汉武帝命江充搜查皇宫,江充诬陷太子室内有木偶。太子自觉冤枉又没法解释,杀死江充后自杀。巫蛊案牵扯人员众多,皇陵主管田千秋上疏皇上为太子鸣冤说:“太子杀江充是一时气愤,并无谋反之意。”汉武帝召见田千秋感慨地说:“父子之间,人所难言也(父子关系其实挺复杂呀)。”皇上下令修建“思子宫”以怀念太子。

674. 传子杀母

皇帝选定继承人,考虑的问题很多。汉武帝后元元年(公元前88年),皇上有意立宠妃赵婕妤(钩弋夫人)之子刘弗陵为太子,但“以其年稚,母少,犹豫久之”。犹豫不定的原因是太子年纪小,母亲年轻,担心会再酿吕后专权的恶果。公元前87年二月,汉武帝托孤于忠厚老实的大将军霍光,传位于年仅8岁的刘弗陵(汉昭帝)。四天后,汉武帝驾崩,享年70岁。此前,皇太子刘弗陵的母亲赵婕妤突然死于云阳宫中。史书暗示,汉武帝传子杀母。

(老白)